**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107.9.12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第八點規定，特設立本校捐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期公開透明化合理支用捐款（以下簡稱本捐款），以達有效監督及管理。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捐款之運用計畫、收支管理、保管稽核及其他本委員會提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秘書、會計室、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輔導室、圖書館、進修部主任共九人。

（二）家長會會長、教師會理事長共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

五、本委員會由受捐款科室或動支科室召開並辦理後續事宜，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理之。

六、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

（一）動支捐款金額未達十萬元，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並於六個月內提報本委員會追認。

（二） 動支捐款金額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七、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